
2015 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5 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惠街 165 号

法定代表人：周成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

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跟踪第 1125 号），报告认定：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5 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 广安债”,证券代码为 1580075.IB;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 广安债”,证券代码分别为 127134.SH。

(二) 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支付 2015 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7,668.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行了“15 广安债”,发行规模 12 亿元;

“15 广安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

(四) 2016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情况如下:

- 1、2015 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7 年 6 月 27 日)
- 2、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 4 月 27 日)
- 3、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付息公告(2017 年 3 月 16 日)
- 4、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 8 月 30 日)
- 5、2015 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 年 8 月 23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17) 039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6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571,800.11	436,254.87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77,634.67	133,187.74
流动比率	2.06	3.28
速动比率	1.72	2.57
资产负债率	45.37%	39.01%

2016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31.07%,主要系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增加所致;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08.45%,主要系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速动比率同比较少 33.56%,主要系棚改等转贷资金增加所致;流动比率同比减少 37.63%,主要系棚改等转贷资金增加所致。发行人各项指标变化均属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变化。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6,492.70	103,509.86
营业成本	76,082.87	82,147.75
利润总额	20,756.00	29,247.61
净利润	20,111.51	26,95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84.56	26,95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6.94	-17,52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36.08	-63,74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1.74	109,495.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30.77	77,898.17

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8.20%,主要系2015年发行“15广安债”收到现金所致。

三、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5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3月24日	7	12亿元	6.39%	2022年3月24日
企业债	2012年广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2年4月25日	7	8亿元	8.18%	2019年4月25日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